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（2024 版）附加马桶疏通服务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（2024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（2024 版）附加马桶疏通服务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人所有、管理或使用的房屋内，发生马桶堵塞，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第三方上门进行疏通而需要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人工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方是指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、领有营业执照并能够提供专业马桶疏通服务的公司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相关费用、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马桶疏通服务过程中所耗费的材料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成本及损耗；
- （二）马桶疏通服务过程中对马桶本身造成的损坏；
- （三）马桶疏通服务过程中对家庭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坏。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八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；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。